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562號

原告 王明德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0IS8011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22時許，因訴外人王明祥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桃園市中壢區信義路與仁愛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處，倒車停入一旁空地上之停車格時，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取締無照駕車而下車，原告為協助訴外人停妥車輛，上前續將系爭車輛倒車停妥。然經舉發機關員警發現原告未正確繫妥安全帶，認其有「汽車行駛於道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遂當場填製掌

01 電字第D0IS801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02 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
03 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04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0日開立桃交裁罰字
05 第58-D0IS8011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6 幣(下同)1,5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車輛當時已位於私人停車場內，惟員警要求將車輛停正，我
09 受他人所託，才去移車。因安全帶插銷已固定在插座上，我
10 無法解開，故將安全帶直接繞過頭部置於左胸位置，固定腰
11 部的帶子則坐在屁股下方，上開過程員警均全程目睹，卻等
12 到我駕駛車輛後，才告知有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
13 員警舉發之手段難認合法等語。

14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則以：

16 (一)原告已自承將安全帶直接繞過頭部，固定腰部的帶子則坐在
17 屁股下方，確有未繫安全帶之違規事實。又原告主張其駕駛
18 該車時所在位置是私人土地，惟系爭車輛因在禁止臨時停車
19 之紅色實線處臨時停車而遭員警攔查，並非無故攔查，並依
20 採證影片所示，原告於移動違停車輛時，系爭車輛停放位置
21 尚屬道路(前車輪於道路上，後車輪在水溝蓋上)，足認原告
22 移動違停車輛時，系爭車輛行駛在一般道路無誤。是原告違
23 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7 1. 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
28 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
29 1,500元罰鍰。」
- 30 2.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下稱宣導辦
31 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

車駕駛人、前座乘客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一、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三、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

3. 行政罰法第19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3,000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第2項）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二)前提事實：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84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21頁）、112年8月10日職務報告（本院卷第95頁）、Google map街景圖（本院卷第105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本件違規情節甚為輕微，被告未依行政罰法第19條不予處罰，裁量顯有瑕疵：

1. 經查，觀諸卷附之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2張（本院卷第101至102頁），可知原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係將安全帶繞過頭部，固定腰部的帶子坐在屁股下之方式繫安全帶，固有未依上開規定繫妥安全帶之情形。然參酌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課予駕駛人繫妥安全帶之義務，目的係在保障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時，倘發生交通事故，生命、身體法益仍不因此受到減損或侵害。觀諸原告當時僅係將已部分停放入停車格之系爭車輛，續為慢速倒車停入停車格內，過程中數名員警在旁監督觀看乙節，此有員警密錄器影像譯文1份（本院卷第97至98頁）、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12張（本院卷第99至104頁），實難認原告斯時未將其中一條安全帶固定在腰部依規定繫妥，有何明顯減損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堪認違規情節極度輕微。

01 2. 復佐以員警密錄器影像譯文記載（本院卷第97至98頁），當
02 員警發現原告駕駛中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予以糾正時，逕
03 稱：「你先停好，單子會開給你（22：03：48）」，顯然未
04 思量及此案情節輕微，有得予以勸導而不舉發之空間。而後
05 員警待原告停妥車輛，對原告略稱：「（員警）你剛那個繫
06 安全帶的方式是不對的。…（原告）因那不是我的車子，我
07 不知…。（員警）那你應該要注意阿。（原告）好，我會注
08 意。（員警）好，那你下面簽名（指舉發通知單）。（原
09 告）好。」，可見原告經員警指出違規行為後，態度良好，
10 表明知錯，並無事後極力辯解或不聽員警勸導，亦屬以不處
11 罰為適當之情節，然依上開過程，員警顯未裁量是否適用行
12 政罰法第19條規定，執意舉發，難認已合於合義務性裁量之
13 要求，堪認舉發有瑕疵。

14 3. 從而，被告依憑具裁量瑕疵之舉發，仍舊為原處分裁罰原
15 告，原處分難認適法。

16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為不利於原告之認定，應有違誤，原告執
17 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0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又
21 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2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3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5 法 官 楊甯仔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呂宣慈